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临海市大洋街道迎检及线路保障零星用工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乙方）：临海市乐帮家政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临海市金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临海市大洋街道迎检及线路保障零星用工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LHJD-XE-202601-1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临海市乐帮家政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临海市金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2026年临海市大洋街道迎检及线路保障零星用工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

- 1、2025年-2026年临海市大洋街道迎检、线路保障及市容整治零星用工项目。
- 2、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80型挖机（轮式）	1869.6	
2	80型炮头机（轮式）	1968	
3	120型挖机	1869.6	
4	120型炮头机	2952	
5	时风车（4.5吨）	787.2	
6	电镐 （带人工，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639.6	
7	气割 （带人工，含氧气煤气、餐费及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80.8	
8	普工 （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人工费用包干使用，投标报价不下浮）	260	

注：

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综合单价；

2、挖机等机械使用不足4小时的按半天计；普工不足1天的按1天计；

（三）质量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验收。

（四）技术要求

1、中标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投标人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人员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机械设备；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3、如需多名工人（3人及以上）的，中标人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4、中标人应每日上报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及施工机械使用情况，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人工及机械台班施工作业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人谎报台班或人工数，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第二次发现罚款 2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未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人员、设备或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第四次发生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五）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每月应按时、足额向作业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与加班费，发放津贴、高温费、福利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200%对中标人进行扣款。

3、作业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最低福利待遇及临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4、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与作业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纳入考核。因未办理作业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1968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服务期限2年未届满，结算金额累计已达中标金额，则合同终止；服务期限2年已届满，结算金额累计未达到合同金额，则合同在2年届满之日终止。）
2. 履行方式：根据业主要求

3. 履行地点：临海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支付，每月完成的工程验收合格后在次月上报采购人并经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3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临海市大洋街道迎检及线路保障零星用工
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LHJD-XE-202601-1

名称	内容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6800 元整	

服务类：投标总报价包括人工工资、物料款、设备折旧、消耗物品、其他费用、保险、税金、培训、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江雪通

日期：2026年3月18日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临海市大洋街道迎检及线路保障零星用工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LHJD-XE-202601-1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80型挖机（轮式）	1869.6	
2	80型炮头机（轮式）	1968	
3	120型挖机	1869.6	
4	120型炮头机	2952	
5	时风车（4.5吨）	787.2	
6	电镐 （带人工，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639.6	
7	（带人工，含氧气、餐费及交通费全部费用）	1180.8	
8	普工 （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人工费用包干使用，投标报价不下浮）	260	江雪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8日